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志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达任职期限,杨志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志威	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达任职期限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杨志威先生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杨志威先生仍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杨志威先生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或义务,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杨志威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风险防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此就杨志威先生为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惠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李惠光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出任薪酬委员会主席,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于2026年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本次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李惠光先生简历

李惠光先生,66岁,特许资讯科技专业人士及特许工程师。李先生现任北京市政协委员、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香港特区创新科技与产业发展委员会当然委员、香港城市大学客座教授、香港管理专业协会、香港品质保证局理事会委员、香港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理事会副会长。李先生拥有超过40年的商业及科技管理经验,曾任香港城市大学副校长(行政)、香港赛马会资讯科技事务执行总监及管理委员会成员、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行政委员会成员、集团资讯总监及旗下两项策略科技发展业务(名气佳网上业务有限公司及名气通讯有限公司)之行政总裁等。李先生现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新意网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毕业于美国康奈尔大学,取得运筹学和工业工程学士和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李惠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权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3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上述规则进行修订,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修订的背景

2023年2月14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以下简称“《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决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相关指导文件(与《国务院决定》统称“新规”),该等文件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于新规生效之日,《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同日废止。根据新规相关规定,境内企业直接境外发行上市应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关于类别股东的规定将不再适用。鉴于上述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作出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2024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正式实施。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025年3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根据上述制度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修订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同时相应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取消监事会并废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本次修订的内容

根据上述适用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包括:(1)取消监事会、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2)删除类别股东相关条款;(3)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若干条款;(4)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的条款。

公司拟同步对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章节、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章节、条款序号相应调整。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条款涉及类别股东权益,该等条款的修订还需提交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此外,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办理公司章程变更以及取消监事会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等。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公司总部61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柯瑞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批准《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办理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批准《关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办理与修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惠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李惠光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出任薪酬委员会主席,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于2026年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批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中所任职务与承担的责任,建议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惠光先生年度税前薪酬为港币35万元/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批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六甲镇六甲街40号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聘任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所有提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且必须于2025年12月5日 17:0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5日8:00-11:30;14:30—17:30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谭宏高

联系电话:0778-2266867

传　真:0778-2266882

电子邮箱:hhgfthg@126.com

联系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47007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或“尤尼泰振青”);

2、原聘任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兴财光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原审计机构已连续八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4、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IAPA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市国家税务局于1994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整合尤尼泰税务集团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事务所总部迁址至深圳。

截至2024年末,尤尼泰振青拥有合伙人42名、注册会计师21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7名。

尤尼泰振青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12,002.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7,232.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77.47万元。

2024年度尤尼泰振青为15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2,147.48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1月25日,尤尼泰振青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总额为人民币3,136.29万元。2025年购买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9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尤尼泰振青近三年没有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会计师事务所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帆,尤尼泰振青合伙人,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5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所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2025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建香,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2025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邓飞,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2025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复核服务。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

拟聘任的尤尼泰振青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河化股份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4、审计收费

本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审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审计工作量综合确定,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服务8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原审计机构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依据有关规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尤尼泰振青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一致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5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原审计机构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以及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如公司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更,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确定最终审计费用),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拟聘任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9)。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102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建科研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上述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方可获得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5日10:00至15:00。

3、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二层公司证券部。

4、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5、联系人:冯凯

联系电话:0991-6272850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二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16

6、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1”,投票简称为“交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8日上午9:15至9:25,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现场股东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现场股东会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累积投票议案请在投票栏下填写票数,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 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10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此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5)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6)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余人。

(7)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0,397.6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8,203.2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0,108.98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510.76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3、诚信记录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2)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李敏,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上市公司、大型企业等审计20多年,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曾负责新疆国资委等所属集团企业、哈空调等多家上市公司以及多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升凤,中国